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7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任德慶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79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陸伍貳公
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任德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璃球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次。經警於同日某時許在其上開居所搜索查扣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1.652公克）等物（另為
適法處理），且於同日下午8時25分許，帶回警局並依法採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被告前開
施用毒品行為，因受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
第17號、1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
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高市凱醫驗字第
68356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02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03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受另案觀察勒戒效
05 力所及，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號、1
06 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驗餘
08 淨重1.652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後，檢出含
09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 110年6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8356號鑑驗書、海洋委員會
11 海巡署偵防署嘉義查緝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110
12 年度毒偵字第602號卷第47、77頁），應認屬違禁物無訛，
13 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
15 只，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16 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
17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
18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吳文彤